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建设
项目负责人：李磊
报告编写人：高亮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516000

联系电话：0752-8217786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
工业片区

编制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邮 编：516000

联系电话：0752-8217786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
工业片区

目录

一、前言	- 1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2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
3-2 建设内容	- 3 -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3 -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4 -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4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5 -
4-1 废水	- 5 -
4-2 废气	- 5 -
4-3 噪声	- 6 -
4-4 固体废物	- 6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6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 -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6 -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 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9 -
6-1 固定源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 9 -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 9 -
6-3 噪声执行标准	- 9 -
七、验收检测内容	- 9 -
7-1 固定源排放废气	- 9 -
7-1-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 9 -
7-1-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 10 -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0 -
7-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 10 -
7-2-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 10 -
7-3 噪声	- 10 -
7-3-1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 10 -
7-3-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 10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0 -
九、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1 -
9-1 生产工况	- 11 -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 11 -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 12 -
9-4 声检测结果	- 13 -
十、环境管理核查	- 13 -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13 -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 13 -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13 -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 14 -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4 -
12-1 验收监测结论	- 14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6 -
附件 1：营业执照.....	- 17 -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8 -
附件 3：环评批复.....	- 19 -
附件 4：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23 -
附件 5：检测报告.....	- 36 -
附件 6：一般废弃物处理情况说明.....	- 43 -
附件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 44 -
附件 8：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47 -
附件 9：竣工时间公示.....	- 48 -
附件 10：调试时间的公示.....	- 49 -
附件 1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0 -
附件 12：项目现场图片.....	- 51 -

一、前言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114.4844° E、23.1444° N）。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72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42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项目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018 年 7 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取得了批复（文号：惠市环建（惠城）[2018]1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19 年 9 月 27 日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方案。依据此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检测报告。组织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组织特邀专家、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5、《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2018 年 6 月；
- 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7、《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8、《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9、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0、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建（惠城）[2018]119 号；

11、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9 月；

12、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10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距离西面 7 米为废品站、距离北面 19 米为裕元华阳精密部件公司、东面为空地、距离南面 70 米为惠粮驾校。

3-1-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四邻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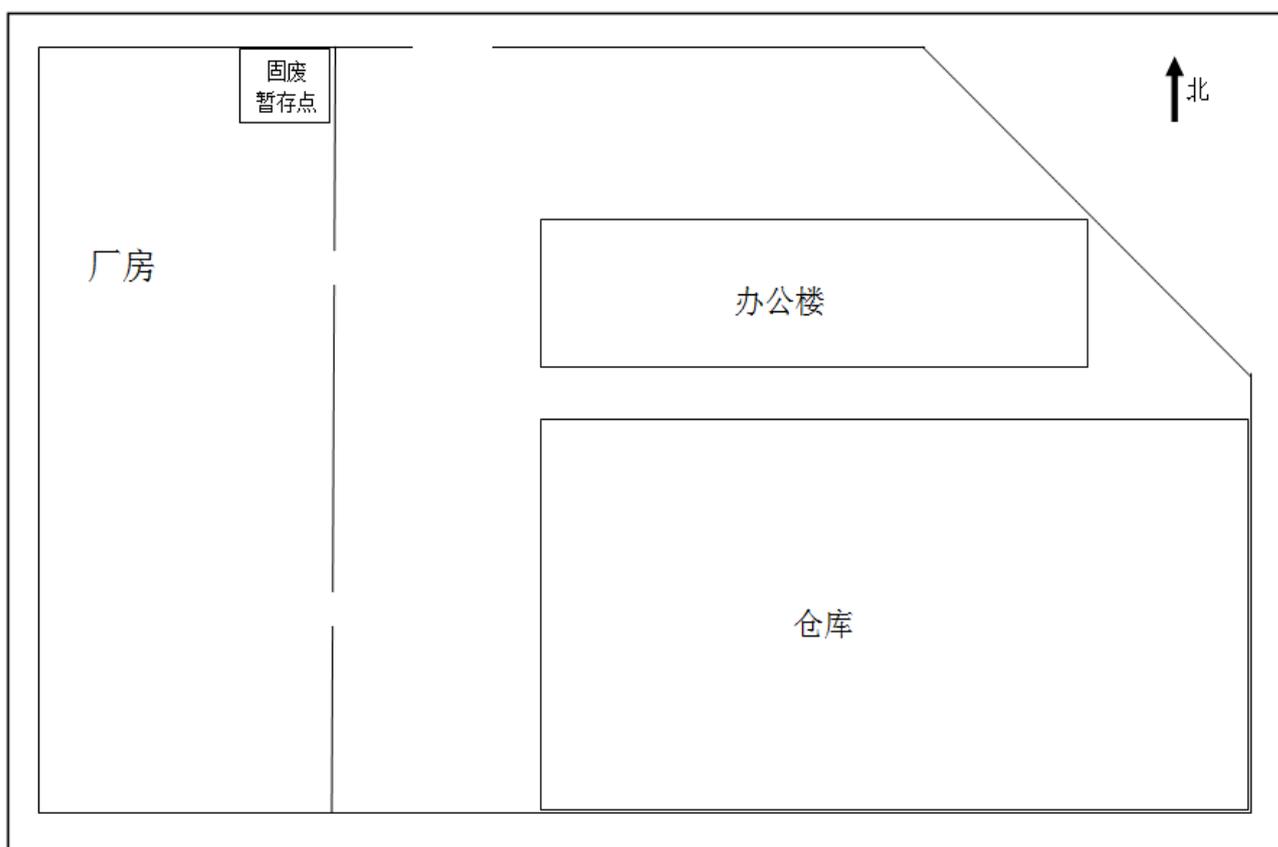


图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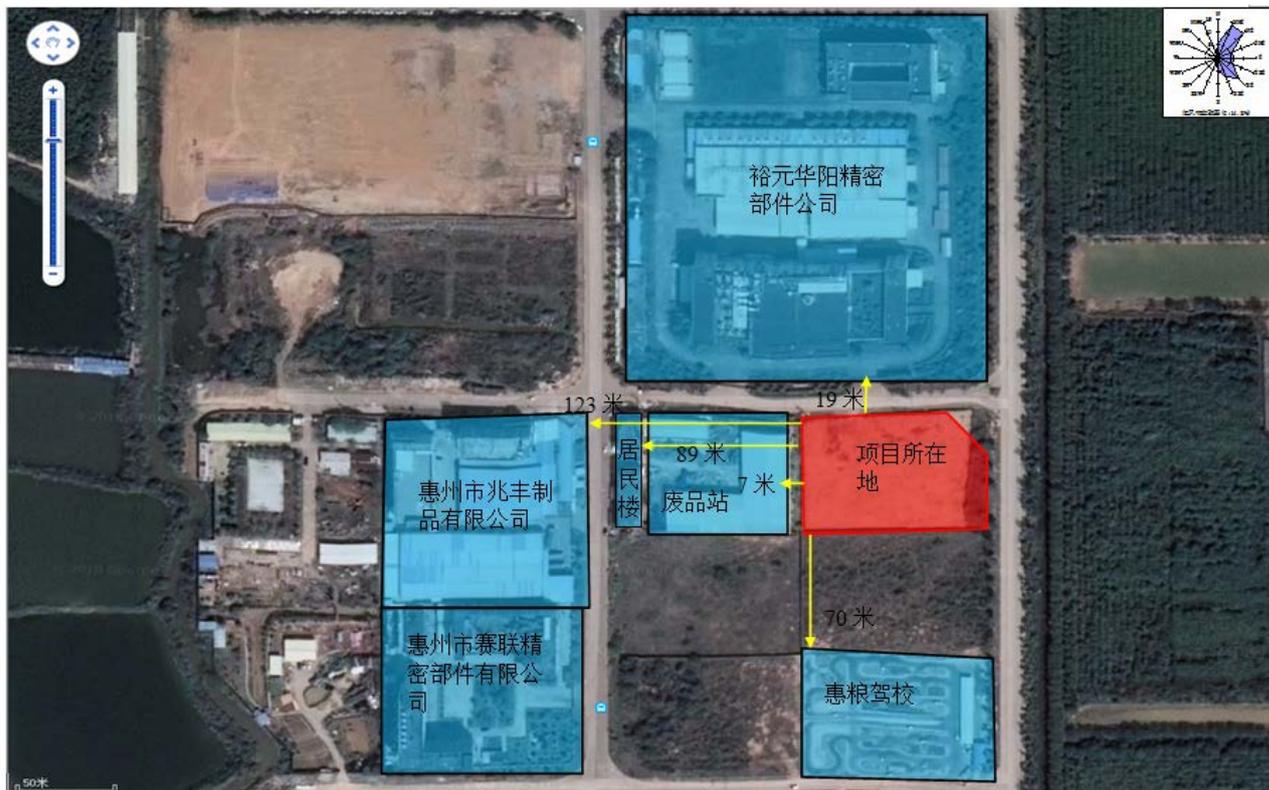


图 2 四邻关系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72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42 平方米，主要为 1 栋五层办公楼、1 栋 1 层生产车间、1 栋 5 层仓库。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项目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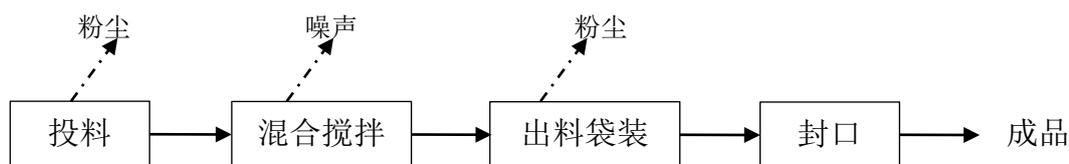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使用工序	环评报告表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减量
1	混合机	混合搅拌	4 台	4 台	0
2	自动缝包机	封口	2 台	2 台	0
3	叉车	原料和产品输送	2 台	2 台	0
4	空压机	提供除尘设备脉冲清灰用压缩空气	2 台	2 台	0
5	台秤	固体取料	1 台	1 台	0
6	除尘设备	收集和处理投料、出料粉尘	6 套	6 套	0

3-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状态
1	碳五石油树脂	340 吨	14 吨	仓库	颗粒状
2	PE 蜡	100 吨	4 吨	仓库	颗粒状
3	反光玻璃微珠	900 吨	30 吨	仓库	颗粒状
4	石英砂	1240 吨	40 吨	仓库	颗粒状
5	EVA 树脂	360 吨	14 吨	仓库	颗粒状
6	钛白粉	50 吨	2 吨	仓库	粉状
7	永固黄 HR	10 吨	0.4 吨	仓库	粉状
8	涤纶线	200 捆	30 捆	仓库	/

注：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的数量与环评及批复审批的数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3-5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将外购的碳五石油树脂颗粒、PE 蜡、反光玻璃微珠、石英砂填料、EVA 树脂、钛白粉、永固黄 HR 按比例人工投加到混合机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混合搅拌：开启混合机进行混合均匀，混合时混合机处于封闭状态，混合过程仅为简单的复配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无用水、排水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袋装：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混合机放料管道人工袋装后，经自动缝包机封口，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混合搅拌过程为密闭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和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噪声以及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包装废料、收集粉尘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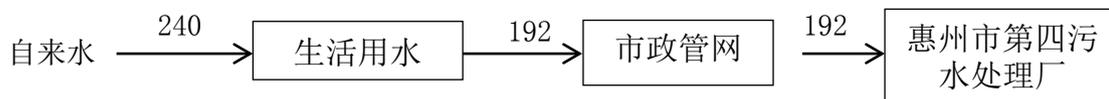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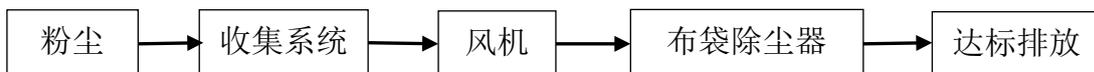


图 3 水平衡图（单位 t/a）

4-2 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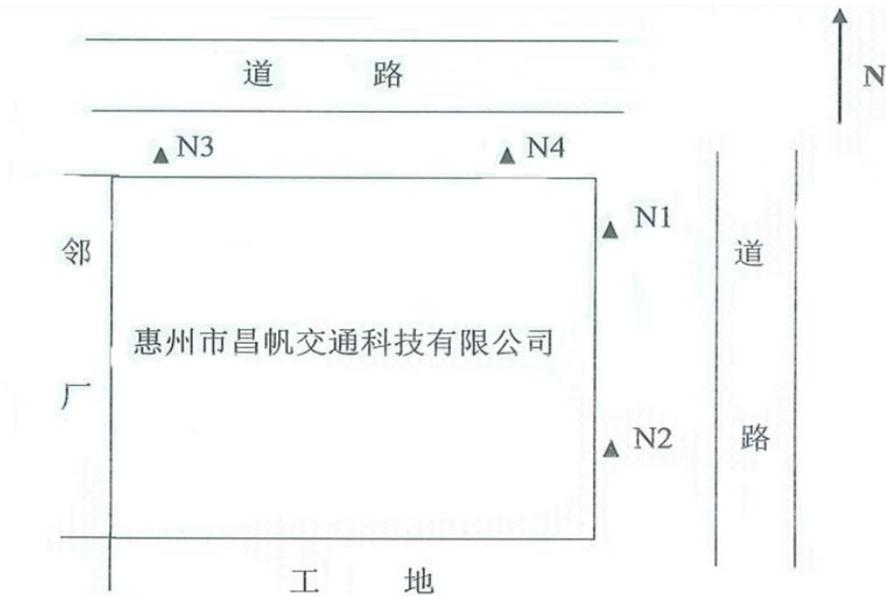


粉尘收集及净化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4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降噪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4-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92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口排渠，经水口排渠汇入新开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粉尘：建设单位对粉尘进行统一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混合噪声值74-91dB(A)，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对设备进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产生量约1.5t/a，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收集粉尘产生量为2.65t/a，回用于生产。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5-1-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排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口排渠，经水口排渠汇入新开河。

(3) 加强车间通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控制夜间作业，组织作业只在白天进行；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6)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建设、设计、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应按先进的清洗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4)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定源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源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	颗粒物	120	15m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七、验收检测内容

7-1 固定源排放废气

7-1-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监测口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检测2天

7-1-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

7-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共设4个检测点	颗粒物	1天3次，连续检测2天

7-2-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7-3 噪声

7-3-1 检测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种类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连续检测2天

7-3-2 检测项目采样方法

检测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九、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10日-11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试运行中，10月10日生产路面防水反光材料8.9吨，10月11日生产路面防水反光材料8.3吨，运行工况达到75%以上。

9-2 固定源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9年 10月10日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处理后检 测口	颗粒物	16799.5	<20	<0.17	120	1.5
			16921.8	<20	<0.17		
			16930.1	<20	<0.17		
2019年 10月11日			16804.3	<20	<0.17		
			16589.3	<20	<0.17		
			17010.4	<20	<0.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所以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9年10月 10日	G1	颗粒物 (无组织)	0.018	1.0
			0.037	
			0.018	
	G2		0.055	
			0.091	
			0.072	
	G3		0.091	
			0.126	
			0.091	
	G4		0.145	
			0.107	
			0.091	
2019年10月 11日	G1	0.037		
		0.018		
		0.055		
	G2	0.108		
		0.073		
		0.072		
	G3	0.089		
		0.109		
		0.144		
	G4	0.126		
		0.089		
		0.145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9-4 声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项目东侧边界外 1米处 N1	2019-10-10	56	60	达标	48	50	达标
	2019-10-11	57		达标	47		达标
项目东侧边界外 1米处 N2	2019-10-10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19-10-11	56		达标	46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米处 N3	2019-10-10	56	60	达标	47	50	达标
	2019-10-11	56		达标	47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 1米处 N4	2019-10-10	55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019-10-11	55		达标	46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 6 套布袋除尘器对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期间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

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应按先进的清洗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 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 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 最大限度地从源头消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2	按照“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 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3	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 由 6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4	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噪音, 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噪声设备合理的布置, 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 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员工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在指定位置存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2) 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6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

12-2 建议

- (1)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文明操作。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建 (惠城) [2018]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4 万元		所占比例 (%)		4.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4 万元		所占比例 (%)		4.4%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4UWKG0J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数值+L 表示未检出。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WKG0J

名 称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大道2号海信金融广场23层10号(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张建强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0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路面防水反光材料的制造、销售及施工(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智能交通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 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6 10 年 19 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惠城)[2018]119号

关于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表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地理位置坐标为 114.4844°E、23.1444°N,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67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742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惠城区环境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单纯混合分装工艺,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设计、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



置措施。员工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首次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经验收合格及延续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4份)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4L23XK

名称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联和37区7号厂房一楼部分
法定代表人	庄职源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运营;环保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机电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环保药剂、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环协证732号

类别等级：废气乙级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此复印件只限于 惠州市
昌帆交通科技有限 使用，
其他复印无效。
2019年 9 月 16 日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5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监制

目 录

一、概述.....	3
二、设计原则、依据、范围及治理目标.....	3
三、设计处理的污染物浓度、废气量.....	4
四、工艺流程选定、流程框图及流程说明.....	5
五、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7
六、运营费用.....	7
七、工程量清单.....	8
八、售后服务.....	8
九、废气处理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一、概述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主要从事路面防水反光材料的生产。项目在生产车间的投料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若未经有效收集治理，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为避免生产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提升企业形象，达到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该企业进行总体规划，并进一步完善环境治理设施，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按当地标准编写如下。

二、设计原则、依据、范围及治理目标

（一）设计原则

- 1、采用合理的、成熟的粉尘处理工艺。
- 2、技术可靠性高、稳定达到设计之排放标准。
- 3、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操作管理方便。
- 4、因地制宜，建筑物占地面积小，布局合理、美观。
- 5、处理设施、设备、电器质量可靠。

（二）设计依据

- 1、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及厂家的要求，对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 2、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87）。

- 7、《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8、《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9、《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三）设计范围

从投料工序的粉尘排放点开始，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并处理，到废气达标排放。其中包括：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至处理的工艺管道、净化设备等设计，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的电控、运行等工艺设计。

对粉尘治理工艺进行优化组合和经济技术比较，确定经济、可行、合理的工艺技术方案。本工程所需电源、气源等，均需建设方按设计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四）治理目标

从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具体参数如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米)	二级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三、设计处理的污染物浓度、废气量

（一）污染物浓度

根据同行业产生该类废气的情况，污染物浓度参数如下：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5

（二）废气量

各排放点风机数量及排风量见下表

地点	废气口(个)	设计排放量(m ³ /h)	废气总量(m ³ /h)
投料工序	6	3000	18000
设计总风量为：20000m ³ /h			

四、工艺流程选定、流程框图及流程说明

(一) 工艺流程选定

目前该类粉尘治理的方法很多，如喷淋塔除尘、布袋除尘等。因此，必须针对粉尘的种类，是否要回收利用，可去除效率，设备投资情况及厂家的经济情况选择合适的工艺。

1、吸收(洗涤)法

吸收(洗涤)法工艺在大气污染处理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其原理是通过将水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水喷淋在处理大颗粒成分上有着相当高的效率，常作为废气处理的预处理。此类工艺适用性如下图所示：



图1 吸收法工艺介绍

2、布袋过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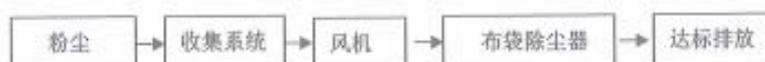
其结构是把玻璃纤维或纸质纤维制成的滤网固定在框架两面，成为垫状。过

滤网两面的网孔不同，吸入面的网孔较小。

过滤器的特点是不仅能捕集带有粘性的颗粒物，而且也能捕集失去粘性的颗粒物。随着捕集粉尘量的增加，滤网被阻塞后需更换新网。

经过比较，针对该公司的生产特点及规律，我司欲采用布袋除尘的工艺来治理该司粉尘。

(二) 工艺流程框图



从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点开始，经收集罩和风管收集后，在风机的抽送下，进入布袋除尘器中进行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里面，从而使废气得以净化。

五、主要构筑物及设备

具体设备及规格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图片（供参考，具体以实物为准）
布袋除尘器	处理风量：3000m ³ /h； 数量：6台； 内含风机 2.2kW	

六、运营费用

1、电费

用电设备	数量	功率（千瓦）	运行时间（小时）	电费（元/千瓦*时）	合计（元/天）
风机	6	2.2	8	0.8	84.48
总计	105.6 千瓦/天				84.48

以每年 300 天计，则每年消耗电费 25344 元/年。

2、人工费：由厂里人员兼管。

3、合计：合计运行成本为：约为 25344 元/年。

七、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内置内含 2.2kW 风机	台	6	
2	电控系统	控制风机, 含电控箱, 风机变频器	项	1	业主提供电源线进 线至我方电控箱
3	电控系统配件	电线, 线管等	项	1	
4	风管 1	尺寸: $\phi 100\text{mm}$; 材质: PVC	米	15	
5	风管 2	尺寸: $\phi 200\text{mm}$; 材质: PVC	米	20	
6	风管配件	风管弯头、三通、变径等等; 材质: PVC;	项	1	
7	五金辅材	角铁、螺杆材料; 玻璃胶、油漆、螺丝等	批	1	
8	设备材料运输费	净化设备、风机、风管、辅材的运输	项	1	
9	安装人工费	除尘设备、电控系统安装, 工程管理费、差旅费、高空费等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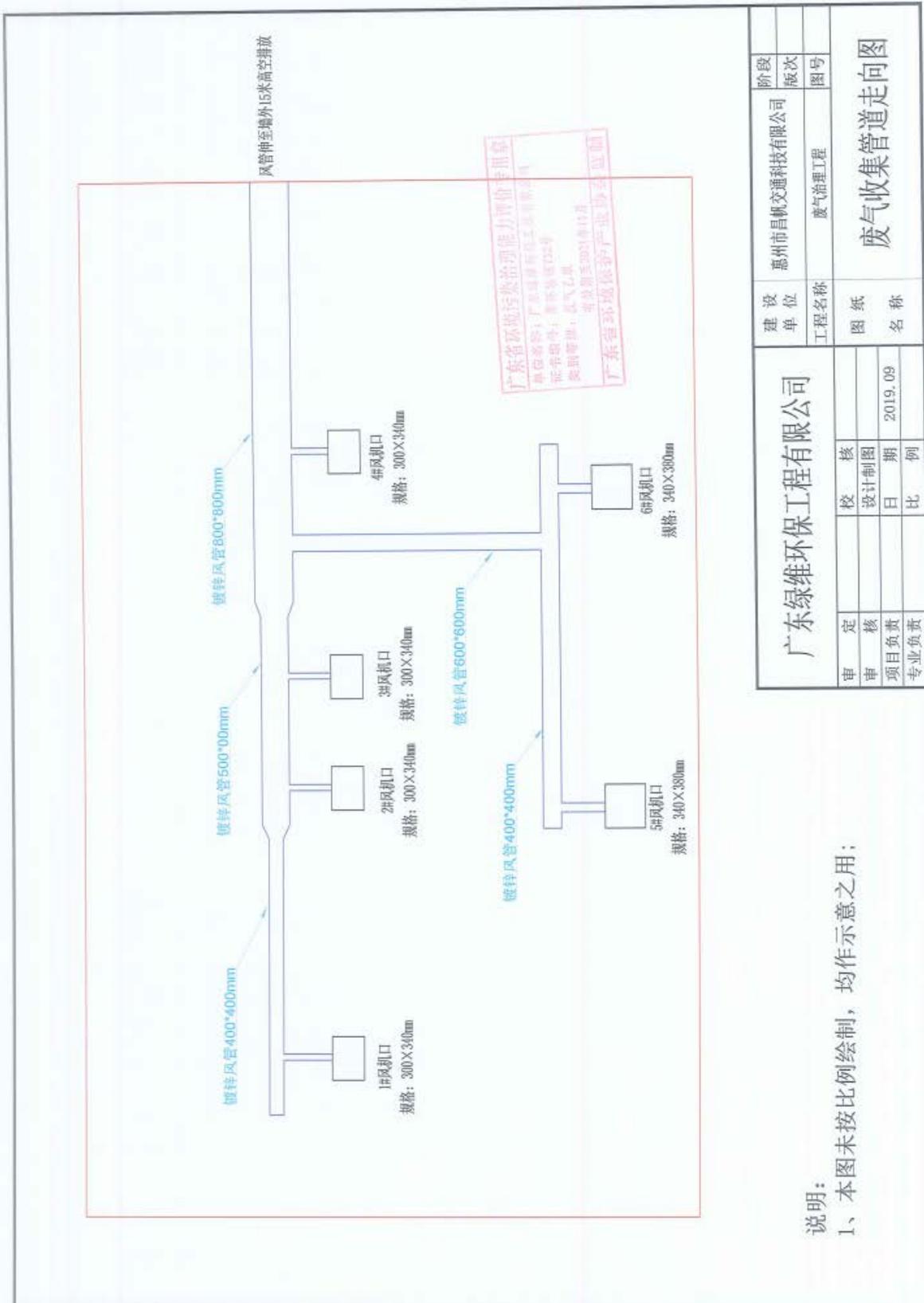
八、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 1 年, 材料更换另行收费。
- 2、环保设施建成后一个月内, 为业主操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九、废气处理设备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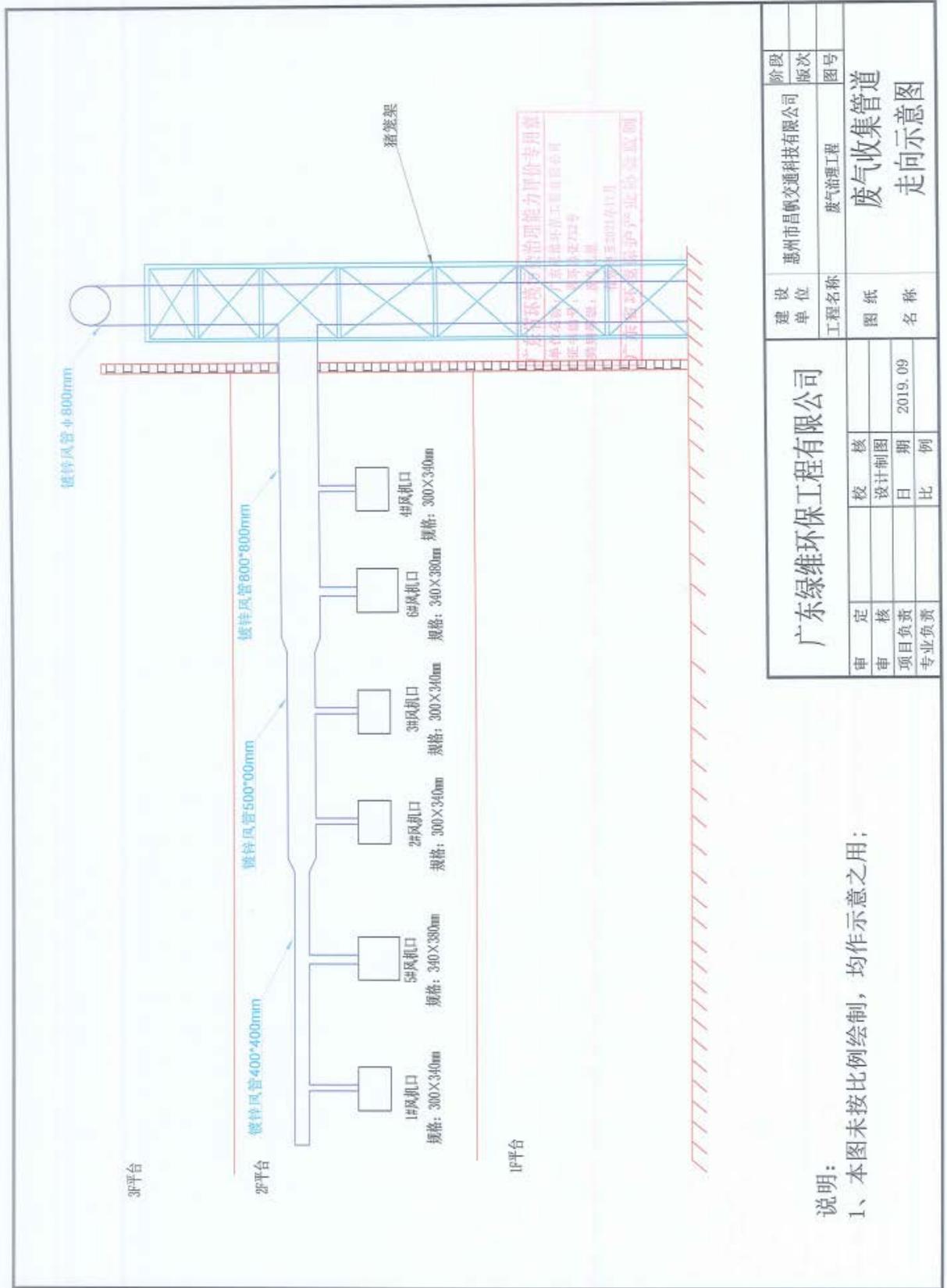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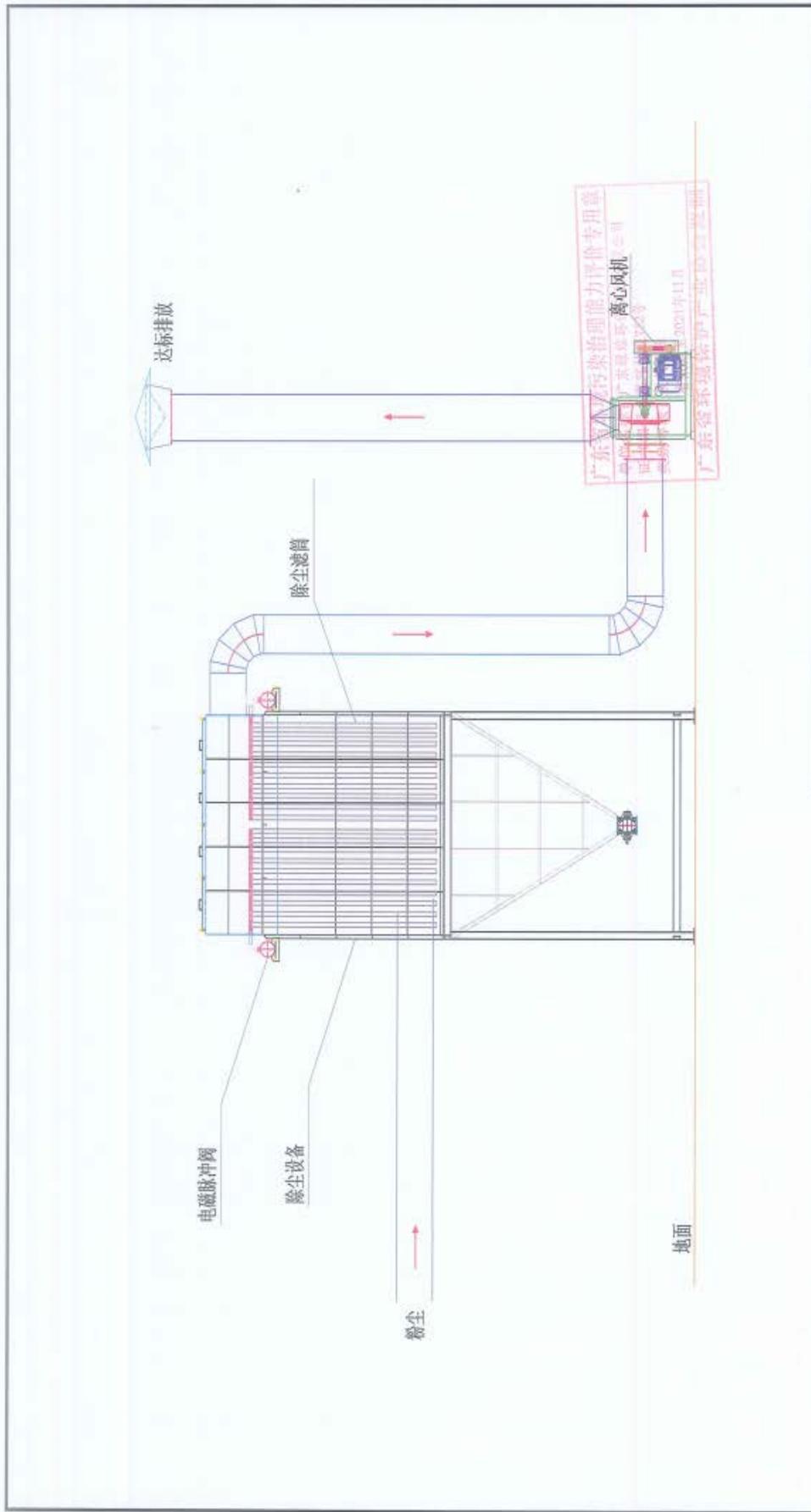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昌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阶段	
审核	校核	工程名称	废气治理工程	图号	
设计	设计	图名	废气收集管道走向图	图次	
日期	日期	日期	2019.09	图号	
比例	比例	比例		图号	

说明：
1、本图未按比例绘制，均作示意之用；



说明:

1、本图未按比例绘制, 均作示意之用;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阶段	
		工程名称	废气治理工程	图号	
审定	校核	图名	废气治理	图号	
审核	设计制图	日期	2019.9	图号	
项目负责人	比例	名称	工艺流程图		
专业负责					

说明:

1、本图未按比例绘制，均作示意之用；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No.): TRY191000101-01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Y191000101-01
委托单位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 516000

邮箱: hzskhy@163.com

网址: <http://hz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 0752-3279899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6.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8.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一、企业地址及检测目的

企业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 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地点：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时间：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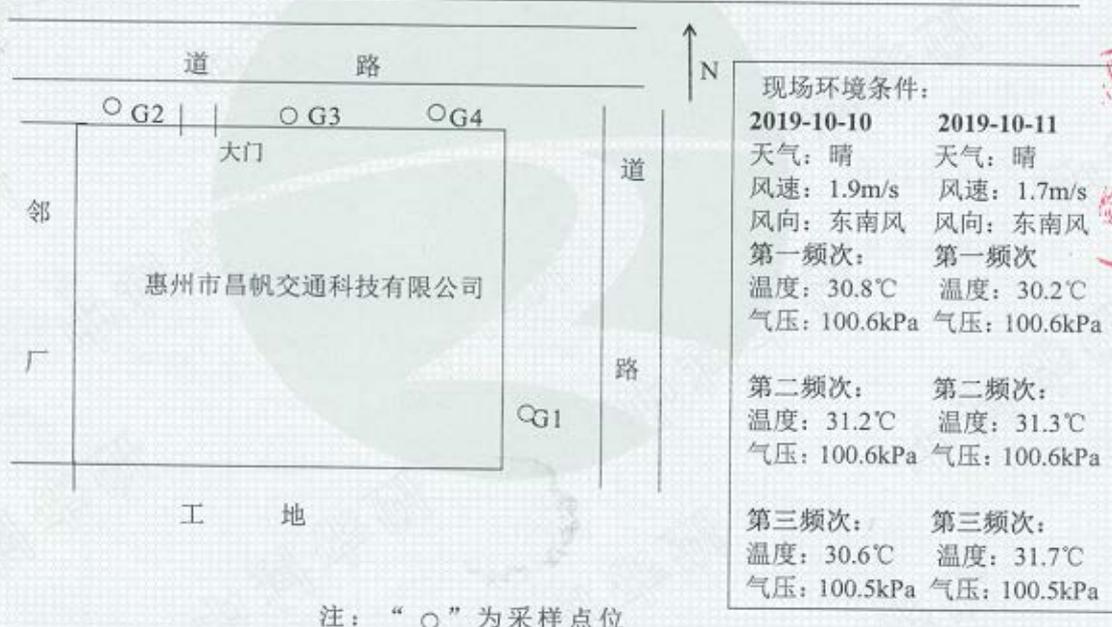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颗粒物（固定源），共1项。

分析时间：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4日

采样人员：冯鹏程、唐万杰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如图示



采样时间：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1日

检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共1项。

分析时间：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15日

采样人员：唐万杰、冯鹏程

3. 噪声

检测地点：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噪声，共 1 项。

检测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天气状况：晴（2019 年 10 月 10 日）、晴（2019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风速状况：1.9m/s（2019 年 10 月 10 日）、1.7m/s（2019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人员：唐万杰、冯鹏程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源)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 16157-1996	/
噪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检测结果

1. 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处理 后检测口	颗粒物 (固定源)	16799.5	<20	<0.17	120	1.5
			16921.8	<20	<0.17		
16930.1			<20	<0.17			
16804.3			<20	<0.1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6589.3	<20	<0.17		
			17010.4	<20	<0.17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所以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19年 10月10日	G1	颗粒物(无组织)	0.018	1.0
			0.037	
			0.018	
	G2		0.055	
			0.091	
			0.072	
	G3		0.091	
			0.126	
			0.091	
	G4		0.145	
			0.107	
			0.091	
2019年 10月11日	G1	0.037		
		0.018		
		0.055		
	G2	0.108		
		0.073		
		0.072		
	G3	0.089		
		0.109		
		0.144		
	G4	0.126		
		0.089		
		0.145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1

检测结果(2019年10月10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dB(A)]	参考值[dB(A)]	测量值[dB(A)]	参考值[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1	机械	56	60	48	50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2	机械	57		47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3	机械	56		47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4	机械	55		46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p>注：“▲”为检测点位置。</p>				

表 2

检测结果 (2019年10月11日)					
检测点位置 如示图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dB(A)]	参考值[dB(A)]	测量值[dB(A)]	参考值[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1	机械	57	60	47	50
项目东侧边界外1米处 N2	机械	56		46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3	机械	56		47	
项目北侧边界外1米处 N4	机械	55		46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点位示图	<p>注：“▲”为检测点位置。</p>				

报告编制: 刘昊婷
批 准: [Signature]

校 核: 黄裕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6：一般废弃物处理情况说明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废弃物处理情况说明

我司在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指定位置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走处理，处理率达100%。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附件 7：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10 月 24 日，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办事处荔城工业片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72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742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路面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项目员工为 20 人，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惠市环建（惠城）[2018]119 号。

（三）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王磊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廖耀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投料、搅拌及出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6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专门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Y191000101-01）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王磊 廖聚源 廖明 廖建平 廖耀 黎颖治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李益 阮海 李成 唐建平 梁颖沁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8：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温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	副总	13680802102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翠萍	总助理	B790791174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3.	惠州市中环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志彬	副总	1352600071	检测单位
4	惠州市环泽专家库	唐建华	高工	1392623257	专家
5	惠州市惠城区环研所	谭允佳	高工	1350186653	专家
6.	惠州市环科所	黎毅治	高工	13516693822	专家

附件 9：竣工时间公示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0：调试时间的公示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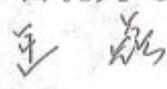
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0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防水反光材料 30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帆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 12：项目现场图片

	
<p>项目北面 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西面 废品站</p>
	
<p>项目东面 空地</p>	<p>项目南面 惠粮驾校</p>
	
<p>项目车间#1</p>	<p>项目车间#2</p>